

# 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文件

湘水办〔2023〕17号

## 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 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近日，水利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创建工作的通知》（办水电〔2023〕107号，见附件），要求继续推进小水电行业绿色发展，进一步做好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创建和管理工作。为做好此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创建工作

绿色小水电创建是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小水电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是全国创建示范活动保留项目。各市州、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引导，组织本地区小水电

对标评价标准和创建要求,认真开展创建工作。

## 二、严格创建工作标准

各市州、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核,确保申报电站满足《绿色小水电评价标准》(SL/T752-2020)所要求的基本条件和以下要求:一是在申报期内完成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及以上达标评级;二是电站生态流量泄放要满足下游生态需水要求且坝下河道没有明显减脱水河段;三是电站厂房噪声要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满足劳动保护和职业健康要求;四是审批手续要完善,评价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被审计、巡视或督查指出问题。

## 三、加强宣传发挥示范引领

各市州、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宣传力度,系统梳理总结本地区小水电绿色发展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发挥绿色小水电示范引领作用,广泛利用各类媒体积极宣传小水电在复核河流生态、促进乡村振兴、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鼓励以示范电站为节点、河流为脉络,整体推进示范创建工作,打造一批小水电开发与生态环境和谐共生的示范区域或河流典型。

## 四、申报工作要求

1. 2023年申报创建的小水电要通过农村水利水电信息管理系统(<https://ncssld.mwr.cn>)中的“绿色小水电”模块在线申报,于5月30日前按要求如实填写数据和完整上传资料证明。我厅

将于6月初至7月上旬,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现场复核工作。

2. 对已评定的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要对照新标准新要求开展自查和巩固提升,做好取水许可、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等到期复核,完成自查报告、自检评分表,存档作为期满复核依据,水利部、省水利厅将不定期进行抽查复核。今年期满延续的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要在5月10日前完成资料上报,我厅将于5月中旬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现场复核。

3. 各申报创建的小水电要对照水利部下发的《申报视频制备要求》,委托专业机构制作申报视频,确保符合水利部有关要求。

联系人:谢 洵 0731-85483171

附件: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创建和工作通知》(办水电[2023]107号)



# 水利部办公厅文件

办水电〔2023〕107号

---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 创建工作的通知

部直属各有关单位,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开展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创建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复苏河湖生态环境,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为确保创建示范效果,现就做好年度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创建工作通知如下:

### 一、积极开展创建

要开展示范创建培训,组织引导本地区小水电站对表对标评

价标准和创建要求,聚焦短板弱项,完善生态流量泄放监测、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厂容厂貌改造提升;电站生态流量泄放要满足下游生态需水要求且坝下河道没有明显减脱水现象;要加强噪声治理,确保电站厂房噪声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满足劳动保护和职业健康要求。示范期满需延续电站要按照新标准新要求,提档升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做好取水许可、安全生产达标等证书到期复审;落实安全生产、防汛、生态流量监管责任,并做好公示;按要求开展水库注册登记、大坝安全鉴定评估;加强库区环境、厂坝间减脱水河段综合治理,巩固创建成果。

## **二、做好申报组织**

要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小水电站及时通过农村水利水电管理信息系统(<https://ncslsd.mwr.cn>)中的“绿色小水电”模块开展在线申报,提醒和指导示范期满的电站做好期满延续工作。重点指导电站业主做好申报材料整编上传、规范申报视频制备(具体要求见附件),确保体现电站真实面貌,上传的电站照片及申报视频质量将作为部级审核的重要内容。

## **三、严格审核把关**

要严把省级初验关,在内业审核的基础上组织开展现场核查并做好省级初验结果公示,对项目环评等审批手续不完善、评价期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审计、巡视或督察指出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首次申报和期满延续电站均要开展全覆盖现场核查。我部将适时组织开展现场抽查,现场抽查后未按要求限期整改到位的,将不予推荐或撤销示范电站称号。被撤销称号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 四、加强宣传引导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系统梳理总结本地区小水电绿色发展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充分利用各类媒体积极宣传小水电在复苏河湖生态环境、增进民生福祉、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推动全社会形成小水电绿色发展共识。要加强沟通协调,积极争取出台绿色小水电激励政策,为小水电绿色发展营造良好政策环境。鼓励各地以示范电站为节点,河流为脉络,探索整体推进示范创建工作,努力打造一批小水电开发与生态环境和谐共生的示范区域或河流典型。

请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于5月底前组织将通过省级初验的电站期满延续申请材料上传至农村水利水电管理信息系统;7月底前将通过省级初验的电站首次申报示范创建材料上传至农村水利水电管理信息系统。

联系人:楚士冀、王帅

联系电话:010-63202025、010-63203275

附件:申报视频制备要求



## 附件

# 申报视频制备要求

## 一、内容要求

1. 电站概况。包括库区及大坝全貌、防汛责任人公示、可确定电站取水关系的画面、电站及其影响的流域或区域画面,发电厂房外景全貌、厂内发电机层全貌、安全生产责任人公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数字化、信息化管理情况等。时长不超过 50 秒。

2. 生态流量泄放设施运行及公示情况。可从俯视、正面和侧面 3 个角度进行拍摄,有生态机组的需提供相应视频,无生态机组的应清楚显示生态流量出水口正在出水的情况,并拍摄坝下百米左右河道概貌。生态流量公示情况(公开电站名称、泄放设施类型、生态流量确定值、责任单位、监管单位及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时长不少于 30 秒。

3. 生态流量监测设施运行情况。应包括监测设施运行及后台数据信息处理设施,河流形态、生态修复以及环境友好情况,拍摄画面应完整表述监测及记录全过程。时长不少于 20 秒。

4. 电站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保障周边灌溉、供水,改善当地公共设施条件等)以及自身示范亮点展示。时长不超过 50 秒。

## 二、形式要求

1. 视频材料署名：主标题可不拘一格，生动活泼，副标题统一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电站绿色小水电示范创建视频”，须有背景解说，简要说明电站所在河流、开发方式、装机容量、多年平均发电量、水库库容、调节性能、投产及验收时间、环评等合法合规性许可手续完备情况、大坝安全鉴定或评价情况、带小(2)型及以上水库的电站是否纳入小型水库管理、注册登记等，文字解说内容、字幕应与视频画面协调一致。

2. 内容须为电站申报年度实景拍摄。影像比例 16:9，图像质量不低于 1024×768，展示电站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精神风貌，可兼具地域风貌、人文气息，总时长不超过 3 分钟。

3. 视频材料摄制尽量避免使用变焦、距离过近或过远等，确保画质清晰美观。

---

水利部办公厅

2023年4月6日印发

---

